

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殊教育部分工時學生助理員工作內容

壹、應聘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。
- 三、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。

貳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配合本校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。
- 二、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特殊學生學習及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- 三、協助照顧學生、完成學生上下學接送之服務。
- 四、在教師督導下，協助特殊學生生活自理、常規指導、安全維護等工作。
- 五、協助並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依課表參與活動。
- 六、協助老師進行教學活動、評量與文書處理。
- 七、因應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參、聘用時間：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。(依實際報到服勤之日起計，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)。

肆、待遇：鐘點給付，每天 4 小時，每小時時薪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，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。

伍、詳細內容以僱用契約書為準。

陸、聯絡單位：輔導處 08-8324927 轉 15

輔導主任 林恒斌

輔導組長 黃淑珍